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買方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